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15 楼丰联会馆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丁琪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164,5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,727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436,7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延期以及担保期限延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审议议案 1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164,594 股。

同意 6,1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7%；反对 2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021%；反对 2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